

昆 明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2010 年 9 月 25 日 第 18 号

(总号: 145)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昆明市电子文件管理与归档办法·····(1)

〔市政府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全覆盖工作的通知·····(7)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社会资金参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办法的通知····· (11)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4)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开发区及工业园区差别化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26)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3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城市公共设施施工工程执行 3331 付款方式管理
办法的通知····· (43)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办法的通知····· (46)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招标投标活动不良行为惩戒办法的通知····· (50)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53)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56)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租赁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从事非农业建设
违法行为的通知····· (64)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6)

〔大事记〕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8 月大事记·····(72)

GAZETTE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Sep. 25th, 2010 IssueNo.18 SerialNo. 145

Table of Contents

{Regulations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Measures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for Management and Filing of Electronic Documents. (1)

{Documents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Circular on Pushing Forward the Work of Full-Coverage of Cost in Land Primary Development.(7)
Measures on the Involvement of Social Funds in Land Primary Development and Sorting out
Projects. (11)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Evaluation and
Examination of Municipal Level Project Expenditure Budget. (14)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Non-taxable
Income. (19)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n the Differential Appraisal Between Kunming
Municipal Development Zones and Industrial Parks.(26)
Decision on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ward 2010. (33)

{Documents of General Office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 on Management of Implementing 3331 Payment Mode for
the Urban Public Facilities Construction Projects. (43)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Bidding Evaluation Measures of Kunming for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of Kunming. (46)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Kunming on Punishment for the Harmful Behaviors in
Bidding Inviting and Tendering. (50)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Kunming for Administration of Bidding
Agencies.(53)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Bidding and Tendering of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56)
Circular on Clearing up the Illegal Activities of Renting Rural Collective Land for Non-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64)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 of Kunming on Administration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66)

{Major Events}

Major Events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August of 2010. (72)

昆明市人民政府令

第 101 号

《昆明市电子文件管理与归档办法》已经 2010 年 8 月 16 日市政府第 165 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9 月 19 日起施行。

市长 张祖林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昆明市电子文件管理与归档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电子文件的管理与归档工作，确保电子文件安全归档和有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昆明市档案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电子文件管理与归档工作。

企业和其他组织的电子文件管理与归档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文件是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处理公务过程中，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办理、传输和存储的文字、图表、图像、音频、视频等不同形式的信息记录。

本办法所称电子档案是指具有参考和利用价值并作为档案保存的电子文件，以及实体档案经数字化处理后形成的文字、图表、图像、音频、视频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四条 电子文件管理与归档应当遵循信息化条件下电子文件形成和利用的规律，坚持“分级管理、规范标准、便于利用、安全保密”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电子文件、电子档案的管理，纳入信息化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机构，明确人员编制，将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建立责任追究、目标管理制度。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室）负责组织、协调行政机关电子文件管理与归档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电子文件管理与归档工作提供信息化保障，统一电子文件数据标准，指导制定档案信息化建设规划，做好档案信息化项目立项管理、组织协调、技术论证和项目建设评估工作。

第八条 市、县（市）区档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业务规范，统一电子档案的有关数据标准，建立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对电子文件归档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电子文件管理与归档的监督指导。

第九条 保密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电子文件管理与归档工作中的涉密电子文件管理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市、县（市）区国家综合档案馆负责接收和保管其接收范围内各单位形成的电子档案，并依法提供利用。

各专业档案馆和部门档案馆按行业标准负责本专业、部门电子档案的接收、管理、利用。

第十一条 电子文件形成单位负责属于本单位归档范围的电子文件的收集和归档、整理、管理、移交工作。

第三章 收集与归档

第十二条 电子文件形成单位应当实时收集电子文件，并即时备份，存储于能够脱机保存的载体上，确保电子文件安全、完整、真实、有效。

第十三条 电子文件形成单位的档案管理机构对符合下列归档范围的电子文件，应当进行收集：

（一）反映本机关主要职能活动和基本历史面貌的，对本机关工作、国家建设和历史研究具有利用价值的；

（二）机关工作活动中形成的在维护国家、集体和公民权益等方面具有凭证价值的；

（三）本机关需要贯彻执行的上级、同级机关的文件材料，下级机关的重要报送件；

（四）本单位工作活动中形成的正式电子文件及电子文件的形成过程稿；

（五）其他对本机关工作具有查考价值的。

电子文件在收集时，应当同时收集相应的背景信息和元数据。

第十四条 收集的电子文件类型包括：

（一）文本文件：用文字处理技术形成的文字文件、表格文件；

- (二) 图像文件：用扫描仪、数码相机等获得的静态图像文件；
- (三) 图形文件：用计算机辅助设计或绘图获得的静态图形文件；
- (四) 影像文件：用视频设备获得并经计算机处理的动态影像文件；
- (五) 音频文件：用音频设备获得并经计算机处理的声音文件；
- (六) 多媒体文件：用计算机多媒体技术制作的文件，其中包含文字（表格）、图像、图形、声音、影像等两种以上的复合信息形式；
- (七) 数据文件（数据库文件）：用计算机软、硬件系统进行信息处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管理数据、参数等；
- (八) 其他应当收集归档的电子文件。

第十五条 电子文件形成单位应当实时将符合归档条件的电子文件进行归档整理，整理以“件”为单位进行。

第十六条 电子文件归档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归档的电子文件应当齐全、完整，能够有效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调取查用；
- (二) 符合本市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数据格式标准，能够长期有效读取；
- (三) 具有永久保存价值或者其他重要价值的文本文件、图像文件、图形文件，应当制成纸质档案或者缩微胶卷同时归档，并建立互联；
- (四) 加密传送、存储的电子文件应在解密后进行归档，压缩电子文件应在解压缩后进行归档；
- (五) 归档电子文件应当设置成禁止改写状态；
- (六) 规定电子文件、电子档案的开放级别。

前款第（二）项所称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数据格式标准，由市档案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质监、信息化、保密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省的相关标准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执行；专业档案馆、部门档案馆的主管部门可以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制定专业电子档案的数据标准，报市档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各类档案馆、国家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应当对实体档案进行数字化转换。由实体档案数字化转换形成的电子档案，应当与相应实体档案在内容上一致。

第四章 存储与保管

第十八条 电子文件形成单位和档案馆应当配备满足电子文件、电子档案存储和保管的设施设备。采用只读光盘、磁带、硬磁盘等符合国家要求的存储介质作为保存载体。

第十九条 存储电子文件、电子档案的载体或装具上应当标注存储介质类型、盘号、全宗号（或者形成单位）、存入日期、密级、保管期限等标识。

第二十条 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载体的保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要有具备相应技术保护条件的库房和装具；
- （二）对归档载体要作防改写处理，不得擦、划、触摸记录涂层；
- （三）环境温度选定范围：17℃—20℃，相对湿度选定范围：35%—45%；
- （四）存放地远离强磁场，并与有害气体隔离；
- （五）对磁性载体每满2年、光盘每满4年转存一次，原载体同时保留时间不少于4年。

第二十一条 电子文件形成单位和档案馆应当定期对其保管的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进行测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应当使用符合数据标准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进行著录和数据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类档案馆应当建立电子档案备份中心或者异地备份库，电子档案应当拷贝一式三套，一套封存保管，一套供查阅使用，一套异地备份。

第二十四条 电子文件、电子档案的鉴定销毁，按照国家关于档案鉴定销毁的有关规定办理。销毁前应当编制销毁清册，指定监销人。

第五章 移交与接收

第二十五条 属于国家综合档案馆接收范围的归档电子文件，形成单位应当在次年6月30日前，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

专业电子档案按照国家和专业档案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移交。

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的电子文件，应当在信息发布之日起20日内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

移交实体档案时，应当同时移交该实体档案的电子档案数据。

第二十六条 不符合国家、云南省和本市电子档案数据格式标准的，移交单位应当进行数据格式转换。

移交的电子档案数据应当包括电子目录和本单位制发公文的原文数据及元数据。

第二十七条 应当向档案馆移交的电子档案范围：

- （一）属于政府公开信息的电子文件、电子档案；
- （二）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电子档案；
- （三）本地区重大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活动形成的电子档案；
- （四）专业电子档案；
- （五）其他属于移交范围的电子文件、电子档案。

第二十八条 移交单位和档案馆应当对移交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电子文件、电子档案、载体、技术环境进行检验。交接双方检验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

政府信息公开、电子文件、电子档案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由移交单位负责。

第六章 服务与利用

第二十九条 属于信息公开范围的和开放的电子档案查阅、利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属于信息公开范围的和未开放的电子档案查阅、利用，按照国家有关档案、保密、信息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可在规定范围内提供查阅、利用。

第三十条 提供查阅利用的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应当为只读文件。查阅利用电子档案时，使用拷贝件，电子档案封存载体和电子档案备份载体不得查阅、外借。

不得擅自复制、修改电子文件、电子档案。

第三十一条 联网利用要有安全防范措施和可靠的监管保障。

禁止在互联网提供涉密和未开放的电子文件、电子档案。

第三十二条 本市档案馆已开放的电子档案、现行公开文件和政府信息公开，单位和个人可以持介绍信、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在许可范围内查阅、利用。

第三十三条 电子文件形成单位在办公自动化系统的终端上提供电子文件、电子档案，应当设定查阅利用权限。

第三十四条 电子文件形成单位和档案馆，应当按年度对政府信息公开、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的移交、接收、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情况进行统计。

第七章 保密管理

第三十五条 电子文件形成单位和各类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管理规定，实行电子文件的分类分级管理，建立信息内容安全保密防护体系，执行严格的安全保密管理制度。

第三十六条 电子文件形成单位对涉密电子文件应当做出国家秘密标志，国家秘密标志不能与正文分离。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变更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第三十七条 涉密电子文件的存储与移交，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配置合格的保密专用设备，按保密规定办理归档手续。

第三十八条 涉密电子文件、涉密存储介质的销毁，须经形成单位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履行登记手续，对存储信息进行不可恢复性消除，并在网络中彻底清除。信息消除和载体销毁采取的技术、设备和措施应当符合国家保密管理规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档案、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其主管部门依法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将公务活动中形成的应当归档的电子文件、资料据为己有或者拒绝归档的；
- （二）不按照规定进行收集、归档、保管，造成电子文件、电子档案管理混乱的；
- （三）不按照规定移交或者接收电子文件、电子档案的；
- （四）不按规定提供、公布涉密和未开放电子文件、电子档案的；
- （五）擅自复制、修改电子文件、电子档案的；
- （六）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档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损毁、丢失、窃取属于国家所有电子文件、电子档案的；
- （二）未采取有效管理措施确保电子文件安全、完整、真实、有效，造成重要电子文件、电子档案损失的；
- （三）擅自出卖、赠送、交换、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电子文件、电子档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保密管理要求和规定的，由保密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9 月 19 日起施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全覆盖 工作的通知

昆政发〔2010〕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直属机构，市属各国有投资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土地政策、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本市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实现全覆盖的工作要求，确保全市土地储备工作的顺利实施，科学实施土地利用规划，合理安排土地使用的功能分区，提高土地承载能力和产出效益，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显化土地的市场价值，增强政府对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提升国有投资公司的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现就推进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全覆盖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机制，全面落实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全覆盖

（一）实行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机制。市政府统筹管理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各县（市）区政府具体组织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的用地报批、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市、县两级国有投资公司全面负责组织实施全市范围内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

（二）按照“成本债务全覆盖”原则，将土地开发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和该土地上应分摊的政府投资项目融资本息全额计入土地收储成本。

（三）允许市级国有投资公司和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市场化方式引入社会资金参与相关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具体按照《昆明市社会资金参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的办法》执行。

（四）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的收入分配，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城中村”改造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的收入分配，按市委、市政府下发的“城中村”改造的相关文件执行。

（五）市级国有投资公司参与主城四区及呈贡县以外的安宁、东川等9个县（市）区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视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市级国有投资公司的财务能力和县（市）区政府的意愿决定。

（六）市级国有投资公司组织实施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统一按照审计所确定的总投资额的16%给予投资回报，并计入土地收储成本。

（七）市、县两级联合组织实施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按照“覆盖成本、协议分成”的原则处理，即土地的供应起价要覆盖土地开发成本，项目收入分配由市、县两级政府及国有投资公司

协商确定。

二、明确任务，划分责任，全面推进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全覆盖

(一)本通知下发前已配置给市级国有投资公司的土地，继续由原国有投资公司负责一级开发。即：市级土地储备机构已与市级国有投资公司签订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委托合同的项目，继续由相关国有投资公司完成对应项目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已批准配置给市级各国有投资公司但尚未签订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委托合同的项目，由市级土地储备机构尽快与市级国有投资公司签订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委托合同。市级国有投资公司参与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必须按照市级土地储备机构的委托内容和标准实施。

(二)对于涉及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工作任务及责任主体明确如下：

1. “旧厂改造”即“退二进三”项目（涉及原已配置给国有投资公司开发范围的项目除外）涉及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统一由市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属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2. “旧城改造”（“城中村”项目和原已配置给国有投资公司的项目除外）和“旧村改造”（涉及原已配置给国有投资公司开发范围以及已签订合同的“城中村”改造项目除外）涉及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统一由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属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3. 公交场站、高速公路、铁路建设、物流站点等沿线及周边片区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除规划方案已通过市规委会审议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外，统一由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属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4. 草海片区、城市轨道交通等沿线周边片区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统一由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其中，轨道交通沿线的“城中村”改造、公交一体化、“旧厂改造”、“旧城改造”以及其他土地，优先配置给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进行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已配置给其他国有投资公司土地上承载的债务本息全额计入该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成本。

5. 呈贡县涉及大渔片区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由昆明滇池旅游度假区国有投资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涉及马金铺片区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由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投资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涉及洛羊片区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由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投资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涉及阳宗海七甸片区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由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组建国有投资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6. “旧城改造”和“旧村改造”项目涉及原有国有投资公司配置土地开发范围的，原则上继续由原有国有投资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如果由原有国有投资公司以外主体负责的，必须将抵、质押债务本息以及项目分摊的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本息计入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成本。

纳入市级债务保全土地范围的“城中村”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由市级国有投资公司与区政

府现有投资人协商落实债务债权后由现有投资人组织实施；未进行市级债务保全的“城中村”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可委托区级政府指定国有投资公司组织实施，也可由区国有投资公司与市级投资公司合作组织实施，或引入社会资金以独资、合资等方式参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

对于纳入市级债务保全范围的“城中村”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由其他投资主体实施的，必须按“成本债务全覆盖”的原则将片区涉及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本息、国有投资公司抵、质押债务本息以及市政府批准的项目分摊融资本息全额计入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成本。

7. “城中村”改造项目，按市委、市政府下发的“城中村”改造相关文件执行。

8. 主城四区及呈贡县以外的其他 9 个县（市）区范围内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工作，原则上由当地政府指定的县级国有投资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对于其中已由市级国有投资公司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合同的，继续由相关市级国有投资公司与属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完成有关工作。

（三）除上述已配置给市级国有投资公司，以及涉及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外，市级国有投资公司在相关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时，要积极与各县（市）区政府进行协商、对接，共同解决好土地一级开发整理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市级国有投资公司在相关行政区域实施土地一级开发整理的具体范围划分如下：

1. 五华区：由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市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2. 盘龙区：由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市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3. 西山区：由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和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4. 官渡区：由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5. 呈贡县：由新都投资有限公司和昆明新农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6. 晋宁县：由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属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7. 2009 年第五次市规委会会议纪要配置给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九块土地，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享有优先开发权。

8. 轨道交通沿线站点、站口经规划认定的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按地铁出站口上盖物业规划统一交由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进行开发。

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机制，保障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全覆盖工作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一）市土地矿产储备委员会全面领导我市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全覆盖工作，市土地矿产储备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全覆盖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综合协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成立相应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范围内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全覆盖工作，确保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全覆盖工作的顺利开展。涉及“城中村”改造项目的，由市“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协调、指导工作。

（二）国土、财政、土储、规划、审计等各个委办局必须按照各自职责，齐心协力，积极配合，推动全市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全覆盖工作。

（三）昆明发展投资集团要会同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制定国有投资公司实施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工作的标准、流程等管理细则，规范管理、强化考核、防控风险。

（四）强化监督机制，将工作任务列入市委、市政府目标督查范围，对于工作不力，影响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全覆盖推进工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予以问责。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社会资金参与土地一级 开发整理项目办法的通知

昆政发〔2010〕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直属机构，市属各国有投资公司：

现将《昆明市社会资金参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昆明市社会资金参与土地一级 开发整理项目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资金参与昆明市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参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是指在本市人民政府授权市级国有投资公司或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进行土地一级开发整理过程中，社会资金参与一定区域内土地的征地、拆迁、安置，实施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绿化、土地平整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作，使该区域内土地具备供应条件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资金，是指除昆明市财政性投资以外的社会资金，包括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的资金，集体企业、股份合作、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社会主体的资金，外商企业资金以及基金、信托等各种形式的资金。

第四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资金参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工作的项目，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准入领域和条件

第五条 社会投资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下阶段和领域参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

- （一）土地的征地、拆迁及安置；
- （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
- （三）全面参与征地、拆迁、安置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等。

第六条 社会投资人提供资金并参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的，应当具备与拟参与项目所要求的相应工程资质：

- （一）参与征地、拆迁、安置的，应当具备相应的市政建筑施工资质；
- （二）参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投资额在十亿元以下的项目，应当具备市政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投资额在十亿元以上的项目，应当具备市政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 （三）全面参与征地、拆迁、安置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的，应当具备市政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涉及拆迁、安置建房的，应当具备市政建筑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

第七条 社会投资人提供资金并全面参与征地、拆迁、安置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的，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工程资质外，还应当具备下列资信能力和项目资本金的出资能力：

- （一）投资额在十亿元以下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社会投资人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投资额在十亿元以上的项目，社会投资人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
- （二）社会投资人投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其可用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投资额的 25%；
- （三）社会投资人投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时，需提供银行信用级别证明文件；不能提供银行信用级别证明文件的，需提供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的授信或承诺。

第八条 社会投资人只提供资金，不参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工作的，不受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第三章 社会投资人的选择和确定

第九条 负责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的国有投资公司，应当按照昆明市有关招标管理办法、规定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委托招标机构并在监督机关的监督下，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择和确定社会投资人。

第十条 涉及宽四十米以上道路建设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可由国有投资公司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程序选择和确定社会投资人后，委托建管公司进行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鼓励具有较强实力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其他企业参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若参与土地出让竞买，允许其将前期支付的经审计确认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成本作为竞买履约保证金，但不得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二条 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社会投资人确定后，负责该项目的市级国有投资公司、县级

地方人民政府和被确定的社会投资人不得擅自将项目转让给第三方。

通过与市级国有投资公司、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联合组建阶段性项目公司参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的社会投资人，需要对外转让所持股权时，应当经过市政府批准。

第四章 参与模式

第十三条 社会投资人可与市级国有投资公司、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确定成立合资公司、项目公司或者以独资公司形式投入资金参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

第十四条 社会投资人与市级国有投资公司、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在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中的具体权利、义务，除本办法规定外，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五章 投资回报

第十五条 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开发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第十六条 社会投资人参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投入的资金，其资金成本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据实计入成本，但不计入投资回报的计算基数。

第十七条 社会投资人参与土地整理、征地、拆迁、安置、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其投入资金依照下述公式协商确定项目投资回报率：

$$\text{项目投资回报率} = 8\% \times \left(1 + \frac{\text{征地拆迁安置资金量}}{\text{征地拆迁安置资金量} + \text{建设工程资金量}} \right)$$

具体由市级国有投资公司根据金融形势、社会资金成本水平及具体付款期限与社会投资人商谈，并按管理权限上报昆明发展投资集团公司或市政府决定。

第六章 投资保障和退出机制

第十八条 对于社会投资人参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的资金，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相关文件，可以采取应收账款质押等方式优先偿还投资人相应的投资及回报。

第十九条 市级国有投资公司、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和社会投资人的合作项目合同一经签订，合作双方均不得随意退出该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

第二十条 因合作的社会投资人单方面退出后造成合作项目无法开展的，市级国有投资公司和县级人民政府有权无条件、无偿接管项目并继续完成该项目。

第二十一条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合作项目无法继续推进的，合作双方可以通过平等协商，停止合作关系、提前清算后，终止合作项目运行。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采取BT投资模式建设的征地、拆迁、安置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其投资回报率的确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评审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昆政发〔2010〕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昆明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日

昆明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本级各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提高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质量和专业化程度，提高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评审行为，实现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精细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的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昆明市深化财政综合改革创新财政管理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精神，参照《云南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市本级部门预算管理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支出预算评审，是指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过程中，对预算单位申报的使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和准确性等进行审核、论证和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部门预算管理过程中项目支出预算的评审。部门预算编制单位为申报和编制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而进行的前期工作，由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组织实施。

第四条 市财政局是项目支出预算评审的职能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工作，制定评审程序，合理安排评审业务，制定评审方案和评审计划，对社会专业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进行复核、审查并出具评审意见。

第五条 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工作，由市财政局按照“统一组织、分部门实施、先易后难、由点及面”的原则，根据项目的特性筛选评审项目，并按照现行政策要求负责项目评审的具体组织和实

施工作。

第六条 项目支出预算评审业务可由市财政局聘请社会专业机构参与评审。社会专业机构参与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工作，评审费支付按照“谁委托、谁支付”的原则，由市财政局列入市本级年度部门预算给予安排。

第七条 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细化准确原则。以评审促细化，以细化促准确，以准确促规范，以规范促科学；
- （二）实事求是原则。不唯减，不唯增，只唯实，确保审定预算实事求是，符合实际需求；
- （三）专业对口原则。专业对口，信息对称，言之有物，评之有技，实现项目预算申报专业化与评审专业化的对接；
- （四）科学合理原则。科学论证，合理分析，提高部门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确定项目支出预算；
- （五）客观公正原则。按照决策程序化、民主化的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地审核与评价，增强项目支出预算的透明度；
- （六）规范高效原则。以探索和建立项目支出预算定额标准体系为目标，循序渐进地推进各类项目支出评审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在规范的制度框架下，确保项目评审工作的时效性。

第二章 评审依据

第八条 项目支出预算评审的依据：

- （一）项目申报资料；
- （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三）省、市有关投资计划、规定、标准等；
- （四）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工程技术规范；
- （五）同期市场价格信息、同类项目造价及其他有关资料；
- （六）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项目实施方案等；
- （七）评审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第三章 项目支出预算评审的范围、内容和方法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市本级财政性项目支出预算，可实行评审：

- （一）对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项目；
- （二）财政投入数额较大的项目；
- （三）实施期限较长的跨年度项目；
- （四）专业性强、技术复杂的项目；

(五) 其他需要评审的项目。

第十条 项目支出预算评审的主要内容：

(一) 项目支出的可行性。对项目实施方案（计划）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是否具备可操作性，是否存在风险进行评审；

(二) 项目支出的合理性。对项目支出内容、额度和标准、项目开支与项目内容相关程度等内容进行评审；

(三) 项目支出的准确性。对项目支出明细子项、计量单位、数量、标准、金额等准确性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评审主要根据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材料，按照详细计算法、图纸对比法、与同类项目对比法、市场调查法、指标测算法、经验评估法等方法进行评审，个别项目需要到现场进行核对、查勘。

(一) 补助、补贴类项目的评审：按照相关文件、政策规定，对补助的范围、数量、比例、测算补助标准等进行评审；

(二) 大型会议、重大活动类项目的评审：根据有关部门批准的参会人数、规模，按照《昆明市市级会议费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场地租用费、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进行评审；

(三) 基础设施建设及修缮工程类项目的评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及修缮工程类（含信息网络建设、维护）等。需要对项目建设程序、建筑安装工程预算、设备投资预算、待摊投资预算和其他投资预算等进行评审，具体内容包括：

1. 建设程序的评审，主要审查项目审批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

2. 建筑安装工程预算的评审，依据相关的文件、规范和定额对项目工程量计算、预算定额选用、取费及材料价格等进行评审；

3. 待摊投资预算和其他投资预算的评审，主要对项目预算中除建筑安装工程预算、设备投资预算之外的项目预算投资进行评审；

4. 修缮工程类项目中发生的特殊费用，应视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和有关部门的批复意见进行评审；

(四) 大宗印刷类项目的评审：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对印刷品的种类、数量、标准和发放范围及价格依据等进行评审；

(五) 其他类项目的评审：按照相关文件和政策规定，对项目的立项依据和明细测算进行评审。

第四章 项目支出预算评审的组织和实施

第十二条 按照进一步建立并完善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常态化机制的要求，在项目预算编制阶

段、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预算调整和追加时、项目预算下达前等各个重要环节，都可根据预算管理需要开展项目支出预算评审。

第十三条 预算编制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口径和要求，编制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上报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对项目支出预算的项目内容、资金来源等进行初审，对符合评审范围和评审条件的项目支出预算纳入评审范围。预算编制单位将纳入预算评审范围的项目的下列相关资料提供给市财政局：

（一）预算申报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他相关申报材料等有关预算评审材料；

（二）立项依据，包括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央、省、市党委政府文件规定，相关会议纪要和有关部门批示材料。涉及到资产更新的项目，须先行报市财政局提出意见；

（三）项目的总体情况，包括项目申报背景介绍和前景分析、申报部门和项目承办单位的主要职责、项目相关配套方案情况等；

（四）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工程技术规范；

（五）预算编制单位自行组织论证或评审情况；

（六）项目实施的预期效益情况，包括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对环境的影响等。有关预期效益情况应尽量细化、量化；

（七）有关投资计划、规定、标准等；

（八）评审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对纳入评审范围的项目支出预算进行技术性评审，重点审核申报项目预算的实施方案、测算标准和绩效目标，确保项目支出预算的科学、合理、准确；属于特殊情况或突发性事件追加预算的项目，可先预拨款，经评审后再下达预算。

第十五条 预算评审后形成的项目支出预算评审报告应交由预算编制单位征求意见，预算编制单位在收到预算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书面反馈意见；超过五个工作日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反馈意见时应提供相关依据，并做出详细说明，以便市财政局复核。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完成评审工作后最终形成的评审报告应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数据真实，结论公正、合理。

第五章 评审结论的应用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依据社会专业机构的评审报告实事求是地出具评审意见，评审意见是编制、追加和下达项目支出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当年按要求应纳入评审范围因预算编制单位原因而未进行评审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经过评审后的项目绩效目标和完成指标等,将作为该项目执行过程中和项目完成后实施绩效评价的主要参考指标。

第六章 评审活动质量控制与监督

第十八条 部门预算编制单位应接受并配合预算评审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项目有关材料和信息,并对提供的评审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部门预算编制单位故意隐瞒、错报、漏报或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骗取财政预算资金的,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部门行政首长财经责任问责试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评审质量控制的基本措施:

- (一) 提高评审人员综合素质;
- (二) 建立项目负责人制度;
- (三) 建立初审、复审、稽核、审批层层把关的审核流程。

第二十条 评审人员应遵守的纪律:

- (一) 评审人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项目评审工作,应当遵守相关行业评审行为准则,自觉规范评审行为。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
- (二) 评审人员在评审工作中不得对被评审单位带有倾向性意见。对自己与被评审单位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项目,应主动申请回避;
- (三) 评审人员确因评审需要,必须向被评审单位询问、取证的,应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 (四) 评审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和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第二十一条 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工作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社会专业机构出具的预算评审报告,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负责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工作社会专业机构,由市财政局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公开招标入选的社会专业机构中安排,具体工作按《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委托社会专业机构参与财政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昆财办〔2009〕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工作接受各有关部门对全过程及评审结果的检查和监督,包括对预算评审活动的合规性、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性进行监督。

各监督部门对评审活动有重大异议的,或认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问题的,可向市财政局行政监察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行政监察部门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区、三个开发(度假)区、阳宗海风景名胜区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昆政发〔2010〕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昆明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日

昆明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范财政收入分配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本级、县（市）区、开发（度假）区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资金管理、支出管理、票据管理以及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非税收入，是指下列财政收入：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根据法律、法规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为支持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政府性基金；

（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通过出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取得的收益；

（四）国有的土地、矿产、场地和其他公共资源的开发权、使用权、冠名权、广告权、特许经营权等，通过招标、拍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的收入；

（五）按规定应当上缴国库的国有资本分享的企业税后利润，国有股股利、红利、股息，企业

国有产权以转让或者其他方式取得的收益以及依法由国有资本享有的其他经营收益；

（六）按照国家规定的彩票资金构成比例筹集的彩票公益金；

（七）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依法查处违法案件时取得的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所形成的罚没收入；

（八）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扣除计提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后的余额；

（九）以国家机关、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已指定具体捐赠对象和项目的定向捐赠收入除外）；

（十）主管部门通过提取管理费、收入分成、下级上解资金或者其他方式集中的所属事业单位的收入；

（十一）财政性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含税收利息收入）；

（十二）其他依法设定的政府非税收入。

前款规定的收入属应纳税的，依法纳税后作为政府非税收入上缴。

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应当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的设定、收支管理和监督应当依法进行。政府非税收入按照不同的类型和特点，实行科学、有效的分类规范管理。

第五条 政府非税收入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严格的收（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和收支脱钩管理，按照综合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统一安排。

第六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的领导，严格实施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积极推进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和监督机制，切实提高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水平。

第七条 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部门（以下简称非税收入管理部门）主管本市政府非税收入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并牵头组织市本级政府非税收入年度预算（计划）草案编制、下达和组织执行等工作。县（市）区、开发（度假）区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第二章 征收管理

第八条 向缴款义务人征收或者收取（以下统称征收）政府非税收入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为执收单位。

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设定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的文件已明确执收单位的，由明确的执收单位征收；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设定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的文件没有明确执收单位的，非税收入管理部门为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征得同级非税收入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委托具有代征职能的其他单位代征政府非税收

入，具有代征职能的单位不得拒绝。委托应当签订委托协议书。受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征政府非税收入。

第九条 执收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向社会公布本单位负责征收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及其依据、范围、标准、时限、程序，并报同级非税收入管理部门备案；

（二）编制本单位政府非税收入年度预算（计划）草案，报送同级非税收入管理部门；

（三）依法向缴款义务人足额征收政府非税收入；

（四）记录、汇总、核对并向同级非税收入管理部门定期报送政府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五）政府及其非税收入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执收单位或者其委托单位应当严格依法征收政府非税收入，确保应收尽收，不得多征、少征或者擅自减征、免征、缓征，不得隐瞒、转移、截留、坐支、挪用、私存私放、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所收政府非税收入款项。

任何部门、单位不得违法设定政府非税收入项目、范围、标准和征收政府非税收入。

第十一条 依法应当缴纳政府非税收入款项的单位或者个人为缴款义务人。

缴款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标准、方式、途径缴纳政府非税收入款项，不得逃避缴纳义务。

第十二条 缴款义务人符合缓征、减征、免征政府非税收入条件的，可以向执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执收单位提出审核意见报非税收入管理部门，由非税收入管理部门复审后报同级政府批准执行；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部门应当明确申请缓征、减征、免征政府非税收入的依据、范围、条件、时限、程序，并向社会公布。

前款规定的缓征、减征、免征事项，只适用于本级管理的政府非税收入。

第十三条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和依照公开、公平原则确定政府非税收入的代收银行，并可在代收银行设立用于归集、记录和划解政府非税收入款项的汇缴账户。政府非税收入管理部门根据双方约定，按银行代收政府非税收入的业务量或者收缴金额向代收银行支付手续费。所需费用列入当年预算。

第十四条 非税收入管理部门对执收单位年度政府非税收入完成情况组织评价，并按相关办法予以奖惩。

第十五条 缴纳政府非税收入采取直接缴（库）款、集中汇缴等方式。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当场收款或者纳入政府非税收入汇缴专用存款账户的政府非税收入采取集中汇缴方式外，均应采取直接缴款方式。

（一）直接缴款方式：

1. 政府非税收入实行直接缴款的，由执收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缴款人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由缴款人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代收银行的营业网点或者通过非税收入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缴（库）款途径，将政府非税收入直接缴入国库、财政专户或者非税收入管理部门设立的汇缴账户。

2. 执收单位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要按照付款单位名称、账号、开户银行、收费项目、收费金额和收费项目代码逐一填写。

3. 缴款人缴款后，将加盖银行收讫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返回执收单位，由执收单位在收据联加盖印章后作为缴款人缴款凭证，并办理相关业务。

4. 各代理银行要认真按照执收单位所填写的内容录入有关数据，通过银行交换传输到国库单一账户、财政专户或者非税收入管理部门设立的汇缴账户。

（二）集中汇缴方式：

1. 政府非税收入实行集中汇缴的，由执收单位向缴款人开具相应财政票据，收取款项后，每日将所收款项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汇总填写《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集中缴入国库、财政专户或者非税收入管理部门设立的汇缴账户。政府非税收入每日汇总金额不足 500 元的，可于次日将所收款项一并缴入国库、财政专户或者非税收入管理部门设立的汇缴账户。

2.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部门设立的集中汇缴账户收缴的资金，由代理银行通过资金汇划清算系统，按日自动汇划到国库单一账户或财政专户，当日营业终了，集中汇缴账户余额为零。

（三）其他方式：

缴款人与执收单位不在同一城市的，缴款人应按规定通过银行汇兑结算方式将资金缴入国库、财政专户或者非税收入管理部门设立的汇缴账户。代理银行收到款项后通知执收单位，由执收单位负责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送交代理银行，由代理银行负责按规定录入有关信息。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负责设立和管理本级的政府非税收入账户体系，包括在商业银行开设用于记录、核算、反映未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非税收入及其支出活动的政府非税收入财政专户以及用于记录、核算、反映政府非税收入的汇缴、集中支付和特殊专项支出等活动的其他账户。

第十七条 根据分级财政管理体制，为上级代收的政府非税收入，全额缴入上级指定的金库或财政专户；涉及市与国家、省分成的政府非税收入，分成比例应当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涉及市与市以下分成的政府非税收入，分成比例按照市政府或者市财政规定执行。

上、下级分成的政府非税收入，按照就地缴款、分级划解、及时结算的原则办理，由财政部门

定期划解、结算，不得拖延、滞压、隐瞒、截留。

第十八条 政府非税收入缴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退库（费）：

- （一）误缴、错缴、多缴政府非税收入的；
- （二）由于调整政府非税收入征收标准，需要退还款项的；
- （三）财政部门规定应当办理退库（费）手续的其他情形。

政府非税收入的退库（费），按程序通过国库单一账户或政府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办理，其他账户不得办理。

第十九条 办理政府非税收入退库（费），由缴款义务人向执收单位或者其委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执收单位或者其委托单位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核实后，由执收单位或者其委托单位填写非税收入管理部门制发的退费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报同级非税收入管理部门审批；经批准后由非税收入管理部门退还执收单位及其委托单位或者代收银行；需要向缴款义务人退款的，执收单位及其委托单位或者代收银行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主动向缴款义务人退款。

非税收入管理部门接到资料齐全的退库（费）申请后，属于本级管理权限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审批并退款；涉及上级非税收入管理部门管理的非税收入，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上级非税收入管理部门审批。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条 政府非税收入按照综合财政预算的原则，纳入部门预算。

具有专项用途的政府非税收入，在预算编制和执行时，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安排，专款专用，结余可结转下年度使用。

第二十一条 政府非税收入相关支纳入部门预算。

执收单位的基本支出，按照其职能、定员和部门预算核定的支出标准，由同级财政统一安排；项目支出由同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核定。

第二十二条 政府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资金由非税收入管理部门拨付或国库集中支付。各部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部门预算执行。

第五章 票据管理

第二十三条 非税票据是执收单位或者其委托单位、代收银行在征收政府非税收入时向缴款义务人开具的非税收入管理部门印制的收款或缴款凭证，是单位财务收支活动的法定凭证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征收政府非税收入时应当开具非税票据，执收单位或者其委托单位、代收银行不按照非税收入管理部门的规定向缴款义务人开具的，缴款义务人有权拒绝缴款并向非税收入管理部门投诉。

第二十四条 非税收入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非税收入管理部门的规定，购领、保管和发放非税票据，并对非税票据的使用进行稽查，票、款一致的非税票据方能予以核销。对保管期满需要销毁的票据存根，由票据使用单位登记造册，报同级财政票据管理部门核准，按照规定程序办理销毁。

第二十五条 执收单位应当按照非税收入管理部门的规定和收入级次或者财务隶属关系购领、开具、保管非税票据，建立健全相关的管理制度，保证非税票据安全和合法使用。

第二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转让、转借、串用、代开、伪造、变造、私自印制和销毁非税票据；禁止利用非税票据乱收费乱罚款或者超出规定范围和标准征收政府非税收入；禁止使用非法票据。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非税收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入库、支出和票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审计、物价等部门应当依法对政府非税收入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出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依法移送。受移送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并将结果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或者其委托单位的政府非税收入的监督管理，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和处理；接受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阻挠、拖延，并应严格执行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检查处理决定。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监督检查部门检举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受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有联络方式的检举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负责受理和查处的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不得将检举人姓名及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的单位和个人。

对举报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政府或者财政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属于《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该条例规定予以处罚或者处分。

第三十一条 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非税收入管理部门、审计部门责令改正，追缴应收、应缴的政府非税收入，退还违法多收的资金，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对执收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

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法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征收、代收政府非税收入的；
- （二）违法多征、少征政府非税收入的；
- （三）违反收缴分离规定的；
- （四）转移、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政府非税收入的；
- （五）不按规定办理政府非税收入退库（费）的；
- （六）不按规定购领、开具、保管、销毁非税票据，利用非税票据乱收费乱罚款或者使用非法票据的；
- （七）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职责的。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非税收入管理部门、审计部门责令改正，追缴应收的政府非税收入，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作为缴款义务人逃避缴纳政府非税收入义务的；
- （二）不按规定执行部门预算的；
- （三）违反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
- （四）不履行内部监督义务或者拒绝接受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1997年发布的《昆明市预算外资金管理规定》（昆政发〔1997〕70号）及2001年发布的《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市级预算外资金统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政发〔2001〕70号）同时废止。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开发区及工业园区 差别化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昆政发〔2010〕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昆明市开发区及工业园区差别化考核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昆明市开发区及工业园区差别化 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立科学的考核导向，充分调动全市各开发（度假）区及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开发建设的积极性，实现园区追赶型、超常规、跨越式、突破性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园区实行差别化考核的要求，结合全市园区“三年倍增、六年跨越”行动计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园区实行分类、差别化考核，坚持综合发展、全面提升，科学引导、分类指导，突出个性、方便操作的原则，根据园区不同功能类型和产业发展特色，分类设置不同的特色考核指标，赋予不同的分值权重进行考核。

第三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分为科技类园区、综合类园区、旅游类园区和农业类园区四个类型。

——科技类园区（2个）：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五华科技产业园；

——综合类园区（13个）：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宁工业园区、杨林工业园区、呈贡工业园区、海口工业园区、东川再就业特色产业园、寻甸特色产业园、昆明空港经济区（官渡工业园区）、晋宁工业园区、宜良工业园区、石林生态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富民工业园区、禄劝工业园区；

——旅游类园区（2个）：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

——农业类园区（8个）：昆明石林台湾农民创业园，嵩明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昆明石林台湾农民创业园寻甸、安宁、晋宁、富民、宜良园区，呈贡斗南花卉产业园。

第四条 考核工作在市工业突破园区建设招商引资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组织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实施。次年1月20日前，各园区根据上年年终实际完成情况，上报各项考核指标数据（须经管委会主任或所在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工信委牵头组成考核工作小组，在会同有关部门对上报数据进行核实的基础上，对各园区进行整体考核评分和排名。

第二章 考核指标体系及计分方法

第五条 考核指标体系分考核目标、指标两级。考核目标分为经济规模、开发建设、产业培育、招商引资、环境保护五大类，考核指标按不同类别园区特点分别设定。高新区等科技类园区重点考核高新技术产业，经开区等综合类园区重点考核新型产业，度假区等旅游类园区重点考核旅游度假产业，台创园等农业类园区重点考核都市型现代农业产业（详见附件1—4）。

第六条 考核体系每一类目标分配一定权重，每一类目标的权重又分解到反映该目标的分指标上。考核计分方法如下：

——考核总分为各类目标分值之总和。即：考核总分值=经济规模目标分值+开发建设目标分值+产业培育目标分值+招商引资目标分值+环境保护目标分值。

——一类目标分值为该类目标各相关指标分值之和。如：综合类园区经济规模目标分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值+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值+规模以上工业利税总额分值+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分值。

——指标分值=指标数值系数（目标完成率）×指标权重。正指标数值系数=实际完成值/目标任务值，逆指标数值系数=目标任务值/实际完成值。指标分值按照核实后的指标数值进行计算，计算值按照最高不超过标准权重值的1.2倍取值。

各项指标目标值以指挥部与各开发（度假）区、县（市）区签订的年度园区建设发展目标责任书为准。实际完成值以市级相关部门审核认定数为准。

第七条 对考核年度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环境保护事件的园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年度考核评优资格。

第三章 考核奖惩办法

第八条 考核结果纳入市级目标考核管理，提高考核分值权重。根据各园区考核得分情况，统一进行排名，评选全市优秀园区，由市委、市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并在次年度市级园区专项资金安

排上给予优先、重点支持。

第九条 对当年考核排名末位的园区给予黄牌警告；对连续两年考核排名末位的，根据《昆明市领导干部问责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管委会主任、党工委书记或园区所在地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进行问责处理。

第十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指挥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本年度评优评先资格；情节严重的，由市纪检监察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科技类园区考核指标体系
2. 综合类园区考核指标体系
3. 旅游类园区考核指标体系
4. 农业类园区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1

科技类园区考核指标体系

目标	权重	考核指标	目标值	权重	审核认定部门
经济规模	3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2	市统计局
		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8	市统计局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税总额 (亿元)		6	市统计局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万元)		4	市财政局
开发建设	30	基础设施投资额 (亿元)		5	市工信委
		标准工业厂房建设面积 (万平方米)		3	市工信委
		基础设施配套熟地占建成区比 (%)	≥30%	3	市工信委
		收储土地面积 (亩)		5	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供应比率 (%)		4	市国土局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10	市统计局
产业培育	20	主导产业占工业增加值比重 (%)		2	市统计局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 (户)		2	市统计局、市工信委
		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数 (个)		2	市工信委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 (个)		3	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比 (%)		8	市科技局
		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个)		1	市工信委
		申请专利数 (项)		2	市科技局
招商引资	10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开工数 (个)		2	市工信委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竣工数 (个)		3	市工信委
		实际引进到位内资额 (亿元)		2.5	市考核办
		实际引进到位外资额 (万美元)		2.5	市考核办
环境保护	10	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率 (%)		4	市统计局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 (m ³ /万元)	≤8	2	市环保局
		单位工业增加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kg/万元)	≤1	2	市环保局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硫排放量 (kg/万元)	≤1	2	市环保局
合计	100	——		100	——

附件 2

综合类园区考核指标体系

目标	权重	考核指标	目标值	权重	审核认定部门
经济规模	3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2	市统计局
		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8	市统计局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税总额 (亿元)		6	市统计局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万元)		4	市财政局
开发建设	30	基础设施投资额 (亿元)		5	市工信委
		标准工业厂房建设面积 (万平方米)		3	市工信委
		基础设施配套熟地占建成区比 (%)	≥30%	3	市工信委
		收储土地面积 (亩)		5	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供应比率 (%)		4	市国土局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10	市统计局
产业培育	20	主导产业占工业增加值比重 (%)		3	市统计局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 (户)		3	市统计局、市工信委
		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数 (个)		3	市工信委
		新型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		4	市统计局
		新型产业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		5	市统计局
		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个)		2	市工信委
招商引资	10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开工数 (个)		2	市工信委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竣工数 (个)		3	市工信委
		实际引进到位内资额 (亿元)		2.5	市考核办
		实际引进到位外资额 (万美元)		2.5	市考核办
环境保护	10	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率 (%)		4	市统计局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 (m ³ /万元)	≤8	2	市环保局
		单位工业增加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kg/万元)	≤1	2	市环保局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硫排放量 (kg/万元)	≤1	2	市环保局
合计	100	——		100	——

注：新型产业包括生物医药、光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

附件 3

旅游类园区考核指标体系

目标	权重	考核指标	目标值	权重	审核认定部门
经济规模	40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15	市统计局
		旅游服务业总收入 (亿元)		10	市旅游局
		旅游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10	市旅游局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万元)		5	市财政局
开发建设	30	基础设施投资额 (亿元)		5	市经信委
		旅游投资总投资比重 (%)		6	市统计局
		基础设施配套熟地占建成区比 (%)	≥30%	5	市经信委
		收储土地面积 (亩)		5	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供应比率 (%)		4	市国土局
		旅游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5	市旅游局
产业培育	10	主导产业占增加值比重 (%)		5	市统计局
		接待旅游人数增长率 (%)		5	市旅游局
招商引资	10	亿元以上旅游服务项目开工数 (个)		2	市经信委
		亿元以上旅游服务项目竣工数 (个)		3	市经信委
		实际引进到位内资额 (亿元)		2.5	市考核办
		实际引进到位外资额 (万美元)		2.5	市考核办
环境保护	10	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率 (%)		4	市统计局
		单位增加值废水产生量 (m ³ /万元)	≤8	2	市环保局
		单位增加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kg/万元)	≤1	2	市环保局
		单位增加值二氧化硫排放量 (kg/万元)	≤1	2	市环保局
合计	100	——		100	——

附件 4

农业类园区考核指标体系

目标	权重	考核指标	目标值	权重	审核认定部门
机构设置规划	15	机构设置情况		5	市人社局
		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编制情况		5	市农业局
		失地农民培训、就业及转移数 (人)		5	市人社局 市农业局
开发建设	30	基础设施投资额 (亿元)		5	市工信委
		农业开发投入 (亿元)		10	市农业局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5	市统计局
		收储土地面积 (亩)		5	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供应比率 (%)		5	市国土局
产业培育	25	新增农业产业化项目 (企业) (个)		5	市工信委
		新增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个)		5	市科技局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10	市统计局
		主导产业占增加值比重 (%)		5	市统计局
招商引资	20	产业类项目开工数 (个)		3	市工信委
		产业类项目竣工数 (个)		5	市工信委
		实际引进到位内资额 (亿元)		3.5	市考核办
		实际引进到位外资额 (万美元)		3.5	市考核办
		培育引进市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数 (个)		5	市工信委
环境保护	10	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率 (%)		4	市统计局
		单位增加值废水产生量 (m ³ /万元)	≤8	2	市环保局
		单位增加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kg/万元)	≤1	2	市环保局
		单位增加值二氧化硫排放量 (kg/万元)	≤1	2	市环保局
合计	100	——		100	——

注：因农业类园区刚刚起步，园区工作基本上处于筹备启动阶段，故“经济规模”指标暂不列入考核重点。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0 年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昆政发〔2010〕7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昆明市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条例》、《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贯彻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昆发〔2009〕6 号），大力实施科教兴市战略、人才强市战略，营造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制度环境，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步伐，奖励为发展我市科技事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根据《昆明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经昆明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评审，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高速电气化铁道 AT 供电方式 220KV 单相牵引变压器”等 2 个项目昆明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昆明市知识产权发展战略研究”等 13 个项目昆明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昆明市中等职业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现状及对策研究”等 43 个项目昆明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授予“三七总皂苷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项目昆明市专利奖一等奖，授予“利用铸轧机生产 5754 铝合金坯料的生产方法”等 7 个项目昆明市专利奖二等奖；对孙汉董等 7 个获 2008 年度国家、云南省科学技术奖的公民、项目进行再奖励。

希望全体获奖者再接再厉，争取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向全体获奖者学习，继续发扬团结协作、顽强拼搏、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精神，扎实工作，勇于创新，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努力创造更多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科技成果，为加快实现我市科学事业发展新跨越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七日

2010年昆明市科学技术奖励 项目（人员、组织）名单

一、突出贡献奖(空缺)

二、科学技术合作奖（空缺）

三、科学技术进步奖(58项)

一等奖（2项）

1. 高速电气化铁道 AT 供电方式 220KV 单相牵引变压器

完成单位：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吕维华 杨宏伟 杨绍斌 李 寒 游晓红 潘 英 楚振宇 杨 江 叶剑云
李亚晶 吴 艳

2. 大型枢纽机场行李分拣系统特征实验线研制建设

完成单位：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 涛 马一川 张晓昆 李 攀 谢军华 江 敏 张家毅 何 炬 吴 刚
徐信荣 张智勇

二等奖（13项）

1. 昆明市知识产权发展战略研究

完成单位：昆明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昆明市知识产权局

完成人员：陈 晖 夏世云 何正川 吴 岚 邱云红 张 健 王海涛 彭靖里 马 巍

2. 胚胎工程生物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完成单位：云南中科胚胎工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苏 雷 王姝瑭 马晓宁 贾银海 杨玉梅 向文娟 张晓霞 高英凯 沈卫民

3. 优质碳素钢高碳硬线产品研发

完成单位：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苏鹤洲 王志雄 李金柱 杜顺林 王卫东 宾石涵 章祝雄 陈寿红 朱敏杰

4. 国家电网特（超）高压输电线路用高导电率、大截面导线研发

完成单位：昆明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蒋陆肆 宋灿锋 宁功扩 朱见平 何云平

5. 昆明医学生物学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完成单位：昆明市延安医院

完成人员：蒋立虹 侯宗柳 孟明耀 解燕华 李 静 魏传钰 许瑞吉 刘运洪 唐维伟

6. 昆明市农作物病虫害诊断和防治信息专家系统的研发

完成单位：昆明市植保植检站

云南农业大学

完成人员：傅 杨 陈海如 杨 毅 孔宝华 太一梅 孙跃先 蔡 红 范静华 曹志勇

7. 单棒型桥接组合式内固定系统的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昆明市延安医院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

完成人员：熊 鹰 徐永清 王大兴 陆继鹏 李群辉 赵 烽 柳百炼 张 武 普 淇

8. 昆明市气象信息综合服务系统及防御应急系统

完成单位：昆明市气象局

昆明市气象台

云南省昆明农业气象试验站

云南大学资源环境与地球科学学院

云南农业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完成人员：杨 文 李卫红 王 赞 李 雷 李晓鹏 王鹏云 曾 艳 闫丽萍 姚 愚

9. 交互式工业控制与信息集成平台

完成单位：昆明威士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理工大学

完成人员：刘 云 龙尚刚 许昌禄 张占军

10. 肺结核涂阳病例的家庭聚集性与就诊延迟时间的危险性研究

完成单位：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完成人员：许 琳 李 琳 陈连勇 华建昭 王金玉 邱玉冰 卢昆云 侯景龙

11. 昆明市精神障碍流行病学研究

完成单位：云南省精神病医院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精神卫生中心

完成人员：阮 冶 黄悦勤 许勇刚 杨家义 吴明明 姚 坚 高长青 罗 诚 卢 谨

12. 道路交通视频综合管理技术平台

完成单位：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云南澜博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苏志忠 梅 林 李学敏 余 路 袁满荣 毕 鑫 邱正伦 王有洪 甘 程

13. 《科学与你同行系列丛书》科普丛书

完成单位：昆明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站

昆明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完成人员：刘燕琨 李国全 沈 涛 李永松 高 霞 余静娟 张丽娟 秦 叶 王 雯

三等奖(43项)

1. 昆明市中等职业学校师资队伍现状及对策研究

完成单位：昆明市卫生学校

昆明市教育局

民进昆明市委员会

完成人员：余 珊 马际时 汪叶菊 胡 敏 刘荣庆 岑 兵 黄鹤平

2. 五华区科技型中小企业集群发展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

完成单位：昆明北理工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科学技术局

完成人员：罗建宾 张勇洪 李信平 刘 勇 熊景杰 刘志刚 杨苍容

3. 新一代湿法磷酸用泵的研制与开发

完成单位：昆明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洪文灿 赵 骏 王 静 陈 兴 赵 毅 彭 权

4. 铅锡合金深度脱铅新工艺新设备

完成单位：昆明鼎邦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理工大学

完成人员：戴卫平 杨 斌 速 斌 刘大春 杨部正 马文会 曹劲松

5. 五华区学前教育现状调查及对策研究

完成单位：五华区教育科研中心

完成人员：张 英 曾莉琼 钟 兴 刘智菁 王天杰 杨 鸿 张 立

6. 云南省技术市场现状及发展对策研究

完成单位：昆明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站

完成人员：周 康 李永松 沈 涛 程赫毅 宋毅勤 陈凌云 万 洋

7. 设计小学数学情境，促进学生思维发展

完成单位：昆明市五华区韶山小学

昆明市五华区联家小学

昆明市五华区大观小学

完成人员：郝宏德 柴玉玲 钟 兴 杨 琨 张 明 纳 英 赵红坚

8. 昆明市人口发展战略研究

完成单位：昆明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完成人员：缪官田 吕昭河 李志杰 刘湘源 劳致钢 熊源发 张学曾

9. 高油、饲用、鲜食等优质玉米新品种选育及产业化开发

完成单位：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云南金瑞种业有限公司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局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站

完成人员：高祥扩 赵自仙 杨克昌 铁朝良 陈远伟 黄清梅 杜敏银

10. 高山杜鹃引种快繁与产业化开发研究

完成单位：昆明金科艺花卉有限公司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园艺作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完成人员：刘家迅 陈平芬 高 飞 石 雷 梁明泰 周兴全 周 洁

11. 胰腺癌磁靶向热疗研究

完成单位：昆明医学院

完成人员：董 坚 陈明清 刘 流 李潘健 刘为青 王露方 吕加令

12. 圈养浮水植物去除滇池水体污染物实验研究

完成单位：云南今业生态建设集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邓辅唐 卿小燕 邓辅商 吴 广 陈汝才 杨 绘

13. 无公害粗杂粮饮品深加工研发及产业化生产

完成单位：昆明品世食品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徐 寒 王 淼 耿学仁 吴昭林 高 庆 向文娟 汪路林

14. AT 供电方式电气化铁道自耦牵引变压器

完成单位：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杨宏伟 杨绍斌 李亚晶 王 进 彭 惠 吕维华 游晓红

15. 昆明宽角金线鲃圭山细头鳅等 10 个特有鱼种基础研究

完成单位：云南省水产学会

完成人员：李维贤

16. 昆明市无公害蔬菜标准化集成技术推广应用

完成单位：昆明市人民政府蔬菜办公室

昆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晋宁县蔬菜花卉办公室

完成人员：李荣琼 王 蜀 赵光顺 何树华 李志明 赵云成 周红艳

17. 生物质气化关键技术及设备的综合应用

完成单位：昆明电研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蔡正达 李 中 戴易宏 张 辉 王文红 陈丕伟 黄晓晖

18. $\phi 160/\phi 550 \times 600$ 四辊可逆液压 AGC 精轧机

完成单位：云南冶金力神重工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赵 勇 殷 浩 胡式保 张成益 余成智 李 凌 牛爱京

19. 七龙天对实验性 PAH 大鼠的药效学作用及机制研究

完成单位：昆明市中医医院

完成人员：付 义 杨春艳 余晓玲 魏丹霞 陈 冰 焦丽杰 吴洪波

20. 激素相关性骨坏死股骨头内成骨基因的变化及普伐他汀干预的研究

完成单位：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昆明学院

完成人员：赵宏斌 胡 敏 唐 薇 董锡亮 王建伟 梁红锁

21. 昆明动物疫源性病毒病监测预警模式研究

完成单位：昆明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成都军区疾控中心军事医学研究所

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完成人员：金卫华 张富强 张文东 张应国 何晓辉 范泉水 杨 斌

22. 活体肝移植影像学模拟术式研究

完成单位：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李海军 李 立 冉江华 李晓延 余红军 张升宁 李 林

23. 昆明云海印铁制盖有限公司企业创新平台建设

完成单位：昆明云海印铁制盖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刘 海 高玲吉 何志伟 徐 建 卢俊东

24. 改良超声分析法对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右心功能与肺功能的相关性研究

完成单位：昆明市延安医院

完成人员：邓 洁 李 静 金醒昉 王 煜 苏 蓉 唐芳芳 齐云萍

25. 昆明部分地区病原菌分布特点、耐药性及动态监测分析

完成单位：昆明市延安医院

完成人员：吴绪伟 李 娅 黄云昆 肖 谊 朱雯梅 魏 星 李志东

26. 儿童小角度内斜视治疗的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昆明市儿童医院

完成人员：许江涛 夏红玉 郭智一 邓 敏 钟江涛 肖亦爽

27. 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DBJ53/T-19-2007）《加芯搅拌桩技术规程》

完成单位：昆明晟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大地工程开发公司

云南省老科技工作者协会

完成人员：饶英伟 李洪林 毛朝屏 饶之帆 单宝刚 宋二祥 董李宏

28. 昆明市重点水源区利用农艺措施控制面源污染项目

完成单位：昆明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嵩明县土壤肥料工作站

昆明市盘龙区农业局

完成人员：尹正红 包 涛 刘 锐 文忠林 童江云 武绍启 赵俊武

29. 肠内营养对重症艾滋病患者细胞免疫功能影响的研究

完成单位：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汪亚玲 祁燕伟 白劲松 郑 刚 岳云璇

30. 昆明地区乡土树种营造景观林试验示范

完成单位：昆明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西南林学院资源学院

石林彝族自治县国营石林林场

完成人员：庞惠仙 马 骏 马 林 周 蛟 杨红明 张成泽 王天兴

31. 肝移植术后免疫耐受的系列实验研究

完成单位：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昆明医学院附属甘美医院

完成人员：李立 李来邦 张升宁 闫宏宪 李晓延 冉江华 陈刚

32. B型钠尿肽（BNP）检测对心衰诊断与评估的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田青 杨萍 王玮 杨俊 黄静萍 马娟 张鸿青

33. 料浆法重钙提高产品水溶磷、有效磷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完成单位：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应虎 胡正荣 张家全 束俊波 蔡学红 张丽美 席涛

34. NG—JS 系列模块化多功能净水器研发及应用

完成单位：云南能工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吕云 胡明辅 尹顺峰 闻华荣 宋鹏云 周毅 张红波

35. 妊娠期高血压疾病与肾素血管紧张素醛固酮系统多态性关系

完成单位：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黄燕 黄雅 李兰 胡大春 邵剑春 孙澜栩 左馨

36. 中药雾化治疗对慢阻肺大鼠气道炎症及 SOD 影响的研究

完成单位：昆明市延安医院

完成人员：王忠平 马克 李冬玲 李晓菲 梁咏雪 虞涛 李娅

37. 灯台叶系列新产品产业化研究开发

完成单位：昆明振华制药厂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杨立民 郭文 李俊 吴雨航 朱丽萍

38. 云南爱迪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建设

完成单位：云南爱迪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尹子琴 羊海潮 崔震宇 李立公 李军 罗兴菊 聂子珩

39. 实时三维超声心动图在心脏病介入及外科治疗中的应用

完成单位：昆明市延安医院

完成人员：尹帆 丁云川 王庆慧 陈剑 张伟华 汪毅 李静

40. 炭黑尾气综合利用

完成单位：昆明金象炭黑厂

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普良红 张国庆 刘勇刚 张 斌 甘东林 李春生 陈艳华

41. 功能性洗发盐乳液的产业化研究

完成单位：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理工大学

完成人员：杨亚玲 刘 焯 刘东辉 刘谋盛 杨文俊 高 磊 王 怡

42. 面向卷烟制造的可集成制造执行系统

完成单位：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雁碧 朱宇澄 韩 军 严国辉 郑 平 李金辉 王吉芳

43. 生产中间物料管理信息系统

完成单位：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郑刚 刘丽川 联 娜 李海涛 喻后伟 刘 群 王莉媛

四、专利奖(8项)

一等奖(1项)

1. 三七总皂苷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权人(组织)：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二等奖(7项)

1. 利用铸轧机生产 5754 铝合金坯料的生产方法

专利权人(组织)：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密集自动分拣设备

专利权人(组织)：云南昆船设计研究院

3. 一种车用柴油机的链传动装置

专利权人(组织)：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 一种陶瓷催化剂载体、微粒捕集器和微粒捕集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权人(组织)：云南菲尔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穿流式滚筒热风润叶方法及其装置

专利权人(组织)：云南昆船设计研究院

6. 一种电控喷油器

专利权人(组织)：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7. 治疗粘膜性溃疡的复方制剂

专利权人(组织)：昆明滇虹药业有限公司

五、再奖励（公民或者项目共 7 项）

1. 孙汉董（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获 2008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类奖。

2. 高效利用反应热副产工业蒸汽的热法磷酸生产技术

获 2008 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其第一获奖者是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梅毅）。

3. 云南普洱茶化学成分及质量标准研究

获 2008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类一等奖（其第一获奖者是云南农业大学周红杰）。

4. 安全优质猪肉及制品产业化开发关键技术研究

获 2008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类一等奖（其第一获奖者是云南农业大学葛长荣）。

5. 云南茶树优质良种选育、有机茶生产及名优茶创新研究

获 2008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类一等奖（其第一获奖者是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张俊）。

6. 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冻干制剂新药开发研究

获 2008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类一等奖（其第一获奖者是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研究所胡云章）。

7. 抗 HIV 药物研发关键技术建立及其应用

获 2008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类一等奖（其第一获奖者是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郑永唐）。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城市公共设施施工工程执行 3331 付款方式管理办法的通知

昆政办〔2010〕1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城市公共设施施工工程执行 3331 付款方式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昆明市城市公共设施施工工程执行 3331 付款方式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加大对城市公共设施的管养维护力度，提高城市公共设施的施工质量，保证城市公共设施在建设、管理和移交管理的过程中做好无缝对接，保证设施完好、整洁，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八个百分之百”切实加强建设工程管理的通知》，结合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及工程款拨付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昆明市城市公共设施施工工程执行 3331 付款方式的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省委八届六次全会和市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创新工作思路，严格按“三高、三化、三精”的要求，规范城市公共设施施工质量，通过建立、完善工程款拨付制度，保证公共设施的完好率，进一步提高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

二、适用范围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城市公共设施指：由各级政府投资新建和改扩建的城市道路、公共广场及附

属设施工程，包含路灯照明设施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环卫设施工程（其中包括材料采购项目），以及投资超过 20 万元的附属设施管养维护工程。

本管理办法所称 3331 付款方式是指城市道路和公共广场配套的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款分四步进行支付：第一步，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二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三步，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审计价款的 30%；第四步，第四年支付剩余 10%。

三、具体内容和要求

（一）城市公共设施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等级资质，无相应市政工程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施工。其中涉及到管养维护工程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具有管养维护职能的部门或经其授权的部门进行施工，但投资超过 50 万元的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和公共广场附属设施的管养维护工程应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若城市公共设施的建设属整体工程配套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将城市公共设施建设在整体工程中分项单列，专项进行施工组织设计、预算编制、结算审核，并单项进行验收资料准备。

（二）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城市公共设施施工前应查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和公共广场附属设施涉及的路灯照明、景观照明、交通隔离栏、道路护栏、交通信号设施、环卫设施等方面的建设、施工规范，严格按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和验收。

（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建设和公共广场附属设施建设工程的建设项目、单项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和公共广场附属设施建设工程，以及投资超过 50 万元的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和公共广场附属设施的管养维护工程，要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八个百分之百”切实加强建设工程管理的通知》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管理，做到百分之百公开招投标，百分之百不转包，百分之百工程监理到位，百分之百不留重大质量隐患，百分之百不出重大安全事故，百分之百行政监察到位，百分之百工程预决算审计到位，百分之百不出腐败案件。

（四）凡投资 20 万元及以上道路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和公共广场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单项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和公共广场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必须严格执行 3331 付款方式。

（五）建设单位必须将 3331 付款方式编制在招标文件中。若城市公共设施建设项目是整体项目工程的配套项目，则应明确城市公共设施建设项目部分将严格按 3331 付款方式，拨付工程款或进度款。

（六）项目建设单位在与中标单位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时，应明确城市公共设施部分工程付款方式应严格按 3331 方式实施。即：

1. 施工合同签订后，由建设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设备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共计 30%。

2. 在道路工程及附属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经审计、评审后价款的 3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经评审或审计价款的 30%。
4. 工程实施第四年支付 10%。若审计部门有其他相关规定的，可结合审计程序支付。

其中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工程完成后，各单位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1) 审计或评审应在初验合格后一个月内完成。

(2) 附属工程移交应在初验合格后三个月内进行终验，合格后即按属地管理原则移交。施工及设备生产商缺陷期责任不变。

(七) 施工单位在进行城市公共设施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公共设施的相关规范进行施工，并按合同约定履约，建立工程款支付台账备查，确保工程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同时，在合同中建设单位还必须向施工单位明确提出，城市公共设施在移交管养单位前所有出现的破损情况由施工单位承担；在移交后，所有设施出现破损、缺失情况的，应管养维护单位要求，应及时提供相同材质的材料和配件进行有偿修补或更换。

(八) 本管理办法自市政府批准之日起执行。在本管理办法颁发前完成工程招投标或已进场施工的工程按合同约定付款。

四、督促检查和问责

成立昆明市城市公共设施施工工程执行 3331 付款方式执行情况督查组。督查组由市监察局牵头，成员单位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委目督办、市政府目督办、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部门组成。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各建设单位，不得在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附属工程和管养维护工程实施过程中，将整体工程分解为若干低于 20 万元以下的工程以回避 3331 付款方式。督查组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类似情况的，将由纪检监察机关对建设单位实施严厉问责。

督查组定期检查，对城市公共设施工程资金拨付情况进行全程检查，直至正式移交工作完成。督查工作重点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款支付记录和养护期修补完善记录等。督查组要建立督查工作台账。

督查组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将依照《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八个百分之百”切实加强建设工程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建议有关部门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问责处理。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办法的通知

昆政办〔2010〕1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昆明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评标行为，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昆明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

第四条 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第二章 评标委员会

第五条 评标活动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第六条 评标委员会原则上全部由在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需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参与评标的须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且招标人代表应当是本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在职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为五人以上的单数，且随机抽取的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招标人应监督开标、评标全过程。

第七条 在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推荐或者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要工作如下：

- (一)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 (二) 提醒招标人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 (三) 在评审较复杂或者投标人较多项目时，合理安排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分工；
- (四)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五)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六) 回收评标表格和评审记录并查验完整性及有效性；
- (七)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第八条 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施工招标，招标人可以依法组织清标，但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等评审性工作。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当复核并确认已整理的资料、数据。

第九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把经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审查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评标标准和方法等全部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并保证每人一份。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要求

第十条 昆明市招标项目原则上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特殊情况需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须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昆明市招标项目评标办法原则上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以下两类招标项目可采用综合评标法：

- (一)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等费用占项目投资比例很小，但服务质量对项目影响巨大，设计方案或者工作措施的重要程度远大于报价的服务招标；
- (二) 对复杂、大型工程项目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按综合评估法评标的项目。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时，投标报价不设下限，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商务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第十二条 评标专家出席评标时，应当准时进入评标室，并主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经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工作人员确认其身份后参与评标。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评标全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一)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 评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三)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的，包括本人所在单位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从

投标人单位调离、辞职或者离职不足三年，从投标人单位退休不足五年，投标人单位的股东等；

（四）法律、法规要求回避的其他情况。

发现应该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时，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制止并更换专家。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影响；

（二）不得将投标文件带离评标地点评审；

（三）不得无故中途退出评标；

（四）不得将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复印、带离评标地点。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第四章 评标程序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投标偏差；再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和商务标部分作详细评审。

第十八条 商务标评审的一般程序为：

（一）对投标价格及其各组成要素的合理性和符合性进行逐项评审；

（二）汇总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发放投标人；

（三）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给出评标结论。

第十九条 技术标评审的一般程序为：

（一）技术标的符合性评审；

（二）技术措施评审；

（三）按照评标标准和方法写出评审意见。

第二十条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以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时，可以采用所有评委打分的总分平均值计算出每个投标文件的得分。该平均值采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数。按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进行评审，并依法判定是否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第二十三条 采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时，招标人应设置招标控制价（拦标价）。招标

控制价（拦标价）应当由有资质的注册造价师编制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和加盖执业单位公章，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或者作废标处理：

（一）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总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拦标价）或者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若有一项高于控制价（拦标价）公布的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的；

（二）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投标人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四）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在投标过程中有行贿行为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第二十五条 经评审后，认为有效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者明显缺乏竞争力时，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认定废标后，当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应否决全部投标。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对于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作出书面记录。

第二十七条 在技术标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和其余评标委员会成员有重大意见分歧，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其独立意见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均应当对本人的评审意见写出说明并签字，并对本人评审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随意涂改所填内容。

第二十九条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编写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第三十条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三十一条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费。除此之外，评标专家不得接受该项目招标投标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任何其他礼物、现金或者有价证券等财物。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招标投标活动不良行为 惩戒办法的通知

昆政办〔2010〕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招标投标活动不良行为惩戒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昆明市招标投标活动不良行为惩戒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参与各方的行为，强化对招标投标项目的监督管理，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发改法规〔2008〕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昆明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区域内，凡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招监办以及各级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本行业招标投标活动中不良行为的记录、公示和处理。

第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对应当进行招标的项目不进行招标、虚假招标或者肢解项目规避招标的；
- （二）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三）泄露依法不得透露的有关资料、信息的；
- （四）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索贿、受贿或者接受其他好处的；
- （五）明知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仍确定其为中标人的；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对相关责任人还应按照《昆明市领导干部问责办法》及实施细则予以严厉问责；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

第五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处其在 6 个月至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昆明市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一) 以受让、借用、涂改、盗用、伪造资质证书、图章、签名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的；

(二)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三) 行贿、索贿、受贿或者接受其他好处的；

(四) 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五) 无故放弃中标的；

(六) 不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

(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对有第（一）、（二）、（三）项行为的投标人，禁止其 36 个月内参与昆明市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对有第（四）项行为的投标人，禁止其 24 个月内参与昆明市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对有第（五）项行为的投标人，禁止其 12 个月内参与昆明市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对有第（六）项行为的投标人，视情节轻重，禁止其 6—36 个月内参与昆明市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处其在 6 个月至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昆明市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投标代理活动：

(一) 代理不具备招标条件项目的；

(二) 与招标人、投标人或者评标专家串通的；

(三) 在招标中弄虚作假的；

(四) 泄露依法不得透露的有关资料、信息的；

(五)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承接招标代理业务或者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

(六) 有行贿、索贿、受贿行为的；

(七)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招标代理业务的；

(八) 编制的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拦标价）严重失实的；

(九) 在同一项目中同时为招标人、投标人或者不同投标人提供咨询服务的；

(十) 对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招标文件内容拒不改正的；

(十一) 与其代理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不回避的;

(十二)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对有第(一)至(六)项行为的投标人,禁止其36个月内参与昆明市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对有第(七)、(八)项行为的投标人,禁止其24个月内参与昆明市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对有第(九)、(十)项行为的投标人,禁止其12个月内参与昆明市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对有第(十一)项行为的投标人,禁止其6个月内参与昆明市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二) 与自己有利害关系而不主动申请回避的;

(三) 不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迟到早退、擅离职守的;

(四) 同投标人、利害关系人或者评标专家之间互相串通,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影响和干预评标结果的;

(五) 违规收受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及其他好处的;

(六) 评标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谋取私利或者玩忽职守的;

(七) 对评标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不正当现象不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八) 违反规定向外透露有关评标情况及相关信息的;

(九) 受到刑事处罚的;

(十)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对有第(一)、(二)、(三)项行为的,由市招监办给予警告;对有第(四)至(九)项行为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各级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招标投标活动不良行为信息进行登记、核实、归集,并于15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报告报市招监办;市招监办在收到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昆明建设交易网予以公布。

第九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制定资格审查文件和招标文件中,可以对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单位或者个人做出禁止性的规定。

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应当查询昆明建设交易网等信息查询系统,禁止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单位和个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条 参与国有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利和义务向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招标代理机构 管理办法的通知

昆政办〔2010〕1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昆明市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招标投标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招标代理机构行为，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昆明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区域内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是指接受招标人的委托，以招标人的名义，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咨询以及与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和政府采购及其他服务招标的行为。

第四条 昆明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招监办）负责对本市区域内招标代理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的代理机构进行行业监督管理。

第五条 招标代理活动应当依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为依法成立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招标代理资格的中介组织，不得与行政机关、履行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以及市交易中心存在行政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招标代理机构在其资格许可的业务范围和有效期内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第七条 昆明市国有投资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其盖章和签字的招标代理文件的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中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将变更事项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招监办。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权限范围内依法从事招标代理活动。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的委托,承担下列工作:

- (一) 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招标备案申请;
- (二) 拟定招标方案;
- (三) 协助招标人拟定招标公告,并按规定程序发布;
- (四)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
- (五)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拦标价)并报审;
- (六) 协助招标人组织开标、评标、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 协助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
- (八) 编制和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九) 协助招标人办理合同备案;
- (十) 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文件包括招标方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质疑答复、投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拦标价)、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合同、投诉处理资料、招标人的评价意见、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

招标方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质疑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招标代理文件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法人公章。

中标通知书应由招标人签发,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法人公章。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拦标价)等招标代理文件必须由本机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相关人员均应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招标控制价(拦标价)需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生效。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建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项目组,项目组应当由本机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职人员组成,并确定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为注册在本机构的招标相关专业注册执业人员或者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人

员；

(二) 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招标人提出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修改要求。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出售招标文件等资料，不得以盈利为目的；不得向投标人或者中标人附加不合理的条件或者收取额外费用。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招标项目代理全过程资料，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保存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不少于 5 年。

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 代理不具备招标条件项目的；

(二) 与招标人、投标人或者评标专家串通的；

(三) 在招标中弄虚作假的；

(四) 泄露依法不得透露的有关资料、信息的；

(五)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承接招标代理业务或者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

(六) 有行贿、索贿、受贿行为的；

(七)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招标代理业务的；

(八) 编制的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拦标价）严重失实的；

(九) 在同一项目中同时为招标人、投标人或者不同投标人提供咨询服务的；

(十) 对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招标文件内容拒不改正的；

(十一) 与其代理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不回避的；

(十二)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市招监办依法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条件、经营行为、工作质量等采用定期、不定期检查和抽查的方式进行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 市招监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招标代理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许可的，建议资质核发部门撤销其资格许可。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的通知

昆政办〔2010〕1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昆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昆明市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打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市场竞争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号）等法律、法规、规章，按照统一管理、集中交易、全面监管的原则，结合昆明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和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在本市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下列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和其他服务等采购：

-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含各级政府批准的BT、BOT）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 （四）法律或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昆明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招监办）负责全市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和备案，对重大项目的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各级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招标文件的审核和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昆明市招标投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是我市招标投标服务机构，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场所、信息、咨询和见证服务。市交易中心负责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投标的相关信息、见证招标投标过程、受托对评标专家信息库进行维护、建立计算机交易网络信息系统、保存招标投标过程的相关资料档案、管理场内招标投标活动秩序。

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新区和高新区、经开区、度假区、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应当招标的国有投资建设项目；其他县（市）区建设项目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国有投资建设项目，以及建设项目投资额低于 1000 万元但属于学校、医院、水库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均必须进入市交易中心交易。

在县（市）区组织的其他招标投标项目，要在确定中标人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情况报市招监办备案。

第七条 市招监办应当建立相关企业综合诚信评价体系，根据相关企业投标、履约情况定期发布企业在昆综合诚信评价排名。

第二章 资格审查

第八条 招标资格实行资格后审制度。对复杂、大型工程项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采取资格预审。

第九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项目相应的资质管理规定，以所需的最低条件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招标人设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应当清晰明确，易于判断。

第三章 招 标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原则上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涉及重大政治、外事或者其他特殊任务的应急工程，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招标人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第十一条 下列项目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
- （二）抢险救灾的；
- （三）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和需要使用农民工的；
- （四）勘察、设计、咨询等项目，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 （五）为与现有设备配套而需从该设备原提供者处购买零配件的；
- （六）项目标的单一，适宜采取拍卖等其他有利于引导竞争方式的；

(七) 拟公开招标项目费用与项目的价值相比不值得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经批准不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报市招监办备案。

第十二条 昆明市国有投资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市招监办编制的示范文本编制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和招标文件。

招标人在编制上述文件时, 对与示范文本不一致的条款应当作特别说明, 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 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 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补遗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 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应当明确、易于判断, 不可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本办法所称否决性条款, 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废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第十五条 招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应发出招标文件,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在投标截止 7 个工作日前停止答疑和修改招标文件, 逾期答疑的投标截止时间应当相应顺延。

第十六条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和现场踏勘。

第十七条 招标项目必须设置招标控制价(拦标价), 招标控制价(拦标价)作为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拦标价)须由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人员编制、由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 经编制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和所在企业公章后方可对外提交。

招标人不得授意其委托的编制单位和人员抬高或者压低招标控制价(拦标价)。

未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招标控制价(拦标价)不得向投标人公布。

控制价(拦标价)公布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历天。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招标人在施工总承包招标中不得指定分包工程, 不得干预总承包商的合法分包行为。

投标人需将中标项目中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程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接受分包者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中标人和接受分包人应当在订立分包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将分包合同送同级招监办备案。

第十九条 实行投标保证金和廉政保证金制度。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保证金数额、提交形式和时限，投标保证金、廉政保证金按招标控制价（拦标价）的 2% 缴纳，其中，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 80 万元。已缴纳投标保证金和廉政保证金，而无故不参加投标或者出现不廉洁行为的投标人，其保证金由招标人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予以没收。

中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非中标候选人保证金全额退还，中标候选人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投标保证金和廉政保证金统一由市交易中心收取和退还。

投标保证金和廉政保证金应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账户缴纳及退还。

第二十条 实行投标人企业法人负责制。招标控制价（拦标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持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出席开标会议，否则，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二十一条 评标办法原则上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以下两类招标项目可采用综合评估法：

（一）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等费用占项目投资比例很小，但服务质量对项目影响巨大，设计方案或者工作措施的重要程度远大于报价的服务招标；

（二）对复杂、大型工程项目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按综合评估法评标的项目。

第二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全部从政府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若招标人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须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招标人应监督开标、评标全过程。

第五章 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市招监办依法予以处罚：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八)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九)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和廉政保证金的；
- (十)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的；
- (十一)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第二十四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两人以上（含两人）认为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需充分考虑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

第二十六条 对于招标失败后重新组织招标，或者按规定直接发包的项目，曾在本工程招标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参与围标串标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工程投标或者承接工程。

第二十七条 评标结果实行公示制度。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前，须通过昆明建设交易网（www.kmctn.com）发布中标候选人情况。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

评标结果公示内容应当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名次、投标价、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招标人认为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应当在订立书面合同之日起15日内，将合同签订情况报送市招监办备案。

第六章 信用和标后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招监办将协调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招标人和其他市场主体按照自身的管理目标，建立各自的管理评价或履约者评价制度，对投标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工程变更的管理水平、履约能力、投标签约过程中诚信状况、市场占有率、在昆纳税情况、在昆承接工程获奖情况、建设工程新技术（节能、节水、节地、节材与绿色环保技术）应用、不良行为记录情况等，通过综合评分或者排名的方式实施评价。

市招监办将定期汇总各管理评价和履约评价信息，形成统一的综合诚信评价，定期发布企业在

昆综合诚信评价排名。

第三十条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当招标控制价（拦标价）与中标价之差小于 10%（含 10%）时，中标人交纳中标价 10%的履约担保，形式可为现金、支票、汇票或银行保函。

当招标控制价（拦标价）与中标价之差大于 10%时，中标人交纳的履约担保不得低于招标控制价（拦标价）与中标价之差，其中中标价的 10%可为现金、支票、汇票或银行保函，剩余部分须交纳现金。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视为放弃中标。

第三十一条 市招监办应当对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及其执业人员、评标专家实施信用管理，建立信用信息系统，为社会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第三十二条 市招监办应当建立不良行为记录、公示与处理制度，对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在一定时间内取消其昆投标资格。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并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投标或者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和廉政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对超过部分要求赔偿。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应当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和廉政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对超过部分要求赔偿。

第三十四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

- （一）受到行政处罚的；
- （二）发生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事故的；
- （三）扰乱市场正常秩序、围标串标、弄虚作假、不正当竞争、侵害交易对方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 （四）不履行招标投标承诺、拖欠工程款、拖欠或者克扣工资、未缴纳社会保险费、违法使用童工等行为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不良行为记录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招标代理机构选择、推荐和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组成和评标专家考核等活动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履行义务，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项目安全工程师，降低施工设施配备标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班子主要成员和机械设备配置情况表应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必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落实到位。中标人未按

投标文件履行承诺的，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市招监办应当对中标人作不良行为记录。

中标人自被确定中标之日起至工程竣（交）工验收之日止，需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项目安全工程师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招标人同意可以更换：

（一）死亡的；

（二）因长期疾病、长期出国（境）、长期学习、职务变动、辞职或者调离原工作企业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四）因犯罪或者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的；

（五）因失误或者过错造成严重损失，招标人按照合同责令更换的；

（六）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

更换人员必须为本企业职工，其执业资格、技术职称、工程经验、经营和技术水平应与被更换人员相当或者优于被更换人员。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以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一）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二）违反招标投标程序、规则的；

（三）接到对招标投标有效投诉的；

（四）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群体性事件，不及时制止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无法挽回损失的；

（五）有严重违反公平、公正、公开、择优或者诚实信用原则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七条 对正在接受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调查并被初步认定为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投标的投标申请人，招标人应当不接受其参加投标。

第三十八条 市招监办应当对评标专家库的专家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培训，对其评标能力、评标表现、廉洁公正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建立评标专家考核、淘汰制度。

第三十九条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督促中标人全面履行投标承诺和承包合同。工程质量、工程检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按职责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防止因过低价中标可能产生的偷工减料、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以及挪用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费用、降低施工安全防护水平、不按规定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等现象。

第四十条 建立重大项目联网监控制度。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将每项重大工程项目的立项、规

划许可、招标控制价（拦标价）、中标企业、中标价格等方面信息，实时输入电子信息数据库。招标人应定期将每项重大工程的工程进度、设计变更、累计投资、工程结算等方面信息，实时输入电子信息数据库。

招标投标工程信息数据库中有关信息应定期报项目审批部门，以便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进行协调、监督检查和投资管理。

第四十一条 建立由纪检监察机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组成的招标投标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重大问题，及时协调招标投标重大案件或者投诉的查处。

市招监办对涉及多个行政主管部门、影响重大的投诉案件进行协调处理。

第四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对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和市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实施监察，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处理：

（一）有索贿、受贿行为或者接受其他好处的；

（二）与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串通，扰乱招标投标秩序的；

（三）故意延迟招标投标公告等信息的收集、发布、更新，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玩忽职守，致使评标专家库异常运行，或者招标投标档案、诚信档案等未及时更新或者异常运行的；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之前本市发布的有关招标投标的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清理租赁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从事 非农业建设违法行为的通知

昆政办〔2010〕1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近来，我市违法租赁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从事非农业建设的行为时有发生，严重扰乱了我市的土地市场秩序。为坚决遏制和打击非法占用土地及建设的行为，维护合法有序的土地市场管理秩序和城市规划的严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在全市开展清理租赁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从事非农业建设违法行为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下列租赁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从事非农业建设的违法行为列入清理范围：

（一）未经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通过承租、承包、联营、合作等以租代征方式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从事非农业建设行为，以及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擅自占用农地，建设“标准厂房”和配套设施，或建成后向社会出租的；

（二）村级组织与外来投资者以“合作经营”的方式或名义擅自占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搞非农建设的；

（三）未经合法审批，以“建设新农村”等名义占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进行商业开发的；

（四）以兴建农庄、观光农业等为由，擅自改变农用地用途从事非农建设的；

（五）其他占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从事非农建设的行为。

城中村改造不纳入此次清理范围。

二、清理内容

租赁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从事非农建设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占用的土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等（详见附表）。

三、清理时限

该项工作具体分为自查、清理审查和总结汇总三个阶段，具体时间要求如下：

（一）自查阶段

从2010年7月8日至7月20日，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为单位，按要求清理并填写相关统计表，并按规定时间向市国土资源局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报送纸质、电子文档资料。

（二）清理审查阶段

从2010年7月21日至7月30日，市政府将组织规划、国土、住建、发改、城管综合执法、工商、税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全市自查情况进行审核。

（三）总结汇总阶段

从2010年8月1日至8月15日，市国土资源局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清理核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综合报告上报市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

租赁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从事非农建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违反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的相关规定，严重扰乱土地市场管理秩序，给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带来不良影响，必须予以严厉打击和制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必须高度重视，在思想和行动上与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保持一致，认真摸清违法底数，采取有效措施，坚决予以打击和制止。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对此次清理和制止工作负直接责任，并负责统一协调辖区内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关系，加强与市国土、城管综合执法、发改、规划、住建、工商、税务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确保圆满完成此项工作任务。对工作过程中组织不力、部门间相互推诿、虚报瞒报情况的，一经查实，将对责任人进行严厉问责。

（三）全面填报，真实准确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要根据本通知要求，采取全面排查和重点排查相结合的方式，认真查清底数。同时，充分利用相关的群众来信来访和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材料，认真梳理，全面清查，如实填报工作表格，对调查清理情况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市国土资源局联系人及电话：

孟芽存，0871—5342061；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人及电话：

杨涛，0871—3110257。

附件：租赁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从事非农业建设违法行为清理统计表（略）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一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昆政办〔2010〕1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四日

昆明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昆明市政府采购活动，保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打造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等法律、法规、规章，按照统一管理、集中交易、全面监管的原则，结合昆明市政府采购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

市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采购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的行为。

政府采购工程适用《昆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市集中采购机构为采购代理机构，为昆明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采购办公室。集中采购

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第四条 昆明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招监办）负责全市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和备案，对重大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昆明市财政局负责对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审核、计划管理、采购方式及组织形式的审批，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第五条 昆明市招标投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为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场所、信息、咨询和见证服务。市交易中心负责发布招标公告及政府采购的相关信息、受市招监委委托对政府采购专家信息库进行维护、建立计算机交易网络信息系统、保存政府采购过程的相关资料档案、管理场内政府采购活动秩序。

本办法适用的政府采购项目，均应进入市交易中心交易。

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七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在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上的，应实行分散采购。

第八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上述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第二章 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和计划管理

第九条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必须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第十条 昆明市财政局依法审核采购方式及组织形式后，随同部门预算一并上报市人代会审批；市人代会批准后，与部门预算一并下达采购人执行。

年度预算执行中经批准追加、调整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也是部门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公开招标；
- （二）邀请招标；

- (三) 竞争性谈判;
- (四) 单一来源采购;
- (五) 询价;
- (六)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单项及批量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原则上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上述政府采购项目因情况特殊确实需要采用非公开招标以外方式的，采购人需报经市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办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 (一)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办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四)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办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十七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办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四章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

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自行招标。

第十九条 对于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可以由符合条件的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采购人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十条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以上的，采购人可以委托经财政部或省财政厅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采购人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向市财政局上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市财政局按程序批复采购项目预算、采购方式及采购组织形式。

第二十二条 招标公告和采购文件备案。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编制招标公告和采购文件，报市财政局审查，市财政局上报市招监办备案（备案申请资料包括资金批复、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批复、相关的行政许可批复、采购人与委托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等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招标公告发布。市交易中心负责对备案后的公告进行发布，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公告须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市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应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开招标公告期不少于 20 日。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公布投标人资格条件，资格预审公告的期限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

竞争性谈判和询价的公告期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第二十五条 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市交易中心网站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六条 实行投标保证金和廉政保证金制度。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保证金数额、提交形式和时限，投标保证金和廉政保证金按不得低于采购项目投标报价的 1% 缴纳。已缴纳投标保证金和廉政保证金，而无故不参加投标或者出现不廉洁行为的投标人，其保证金由市财政局或者纪检监察

机关予以没收。

中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将非中标候选人保证金全额退还；中标候选人保证金在中标人（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

投标保证金和廉政保证金统一由市交易中心收取和退还。

第二十七条 原政府采购专家库并入市招监办专家库，并由市招监办负责管理、市交易中心负责对专家信息库进行维护。

第二十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组成。

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评审委员会应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不得进入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全部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并由市招监办监督。特殊项目采购人代表确需参加评审委员会的，须报市政府批准。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须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第二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监察部 18 号令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谈判、询价）。

货物服务招标采购的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和性价比法。

第三十条 市财政局主管部门和市招监办负责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的监督工作。

第三十一条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完毕，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或供货）供应商后，市交易中心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市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人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需将采购情况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报市招监办备案。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向昆明市财政局填报《昆明市政府采购实施项目情况表》，同时报备采购合同副本及发票等。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按照市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以及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手续办理。

第三十五条 市财政局主管部门负责对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执行及项目验收进行检查，市招监

办采取抽查方式进行检查。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第三十六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诉，由市招监办、市财政局联合调查、处理。并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昆明市人民政府部门行政首长财经问责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财政部31号令）、《昆明市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及《昆明市招标投标活动不良行为惩戒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对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和市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实施监察，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处理：

- （一）有索贿、受贿行为或者接受其他好处的；
- （二）与采购人、供应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串通，扰乱采购秩序的；
- （三）故意延迟采购公告等信息的收集、发布、更新，造成不良后果的；
- （四）玩忽职守，致使评审专家库异常运行，或者政府采购项目档案、诚信档案等未及时更新或者异常运行的；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以往发布的本市有关政府采购的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0年8月)

2日，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到我市就“两基”迎国检工作进行视察。市长张祖林、副市长廖晓珊等领导出席汇报会。

3日，市长张祖林率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调研昆明地铁建设首期工程。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副市长陈勇、何波等陪同调研。同日下午，市长张祖林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64次常务会议，研究讨论了《昆明市人大常委会2010年二季度专项视察情况报告》，《昆明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关于保护森林资源禁止毁林开垦的管理办法》，建立昆明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有关问题，《昆明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实施办法》，《关于支持台资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口头通报了2010年度滇池取消开湖捕捞期实施封湖禁渔工作情况等。

4日，市政府召开昆明市清理和处置闲置土地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市长张祖林、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副市长黄云波等出席会议。同日下午，市政府召开昆明市汛期灾害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长张祖林、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显忠、副市长李喜等出席会议。

5日，市长张祖林率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到武昆高速、西北绕城高速、西南绕城高速调研征地拆迁和工程进展情况。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副市长黄云波、陈勇等陪同调研。

6日，2010中国昆明·泰国节开幕。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出席。同日晚，昆明市巩固提升创卫成果暨攻坚冲刺创模、创节水、创文明城市工作动员部署大会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市委副书记李邑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副市长廖晓珊、阮凤斌等领导出席。

8日，2010年云南省全民健身日万人穿城跑暨全民健身嘉年华活动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副省长高峰、省政协副主席顾伯平，市长张祖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静、副市长李茜等省、市领导出席了启动仪式。

9日，2010全国江苏商会联席会议暨全球苏商大会筹备会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常务副市长李文荣等出席开幕式。

11日，市长张祖林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十个一”联系点的昆明伟建彩印有限公司、市第一人民医院星耀医院进行走访调研。

12日，市政府召开清理处置闲置土地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市长张祖林、市委副书记李邑飞、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市纪委书记应永生等出席。同日下午，南京大学考察团到昆考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常务副市长李文荣等陪同考察，并出席座谈会。

13日，市长张祖林率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到西山区就草海北片区征地拆迁工作、安置房规划建设及草海北片区保护治理和开发建设情况进行现场调研。副市长陈勇、何波等领导陪同。

16日，市长张祖林率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对三环道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及绿化美化工作进行调研，副市长陈勇等陪同调研。同日下午，市长张祖林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65次常务会议，研究讨论了《创新储备粮食管理机制降低储备粮费用的方案》，《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昆明市公园条例》，《昆明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昆明市电子文件管理与归档办法》，昆明市“两基”迎国检第一阶段工作督查情况，月牙塘公园及其配套设施用地、加快北部崛起暨倘甸片区开发建设工作有关问题等；口头通报了《昆明市2009年度地方财政决算和市本级财政净结余资金的安排意见（草案）以及201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昆明市201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2009年度昆明市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的报告》，《昆明市“十二五”农村定点挂钩帮带扶贫工作方案》，《昆明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昆明市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和《昆明市市级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开展2010年度“省突”“省贴”和“市突”推荐选拔工作情况，《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2010年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关于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完成我市“十一五”节能目标任务的通知》等。

17日，市政府召开昆明市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动员会。市长张祖林、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副市长黄云波、王道兴、陈勇、何波、周小棋等出席会议。同日晚，市委、市政府召开昆明市加快北部崛起暨倘甸片区规划建设工作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市委副书记李邑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等市级四班子领导出席会议。

18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市政协主席田云翔等市级领导实地观摩检查宝象河综合整治工作。

20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白恩培，省纪委书记李汉柏，省委秘书长杨应楠调研昆明地铁和新机场高速路建设工作。仇和，张祖林、李文荣，王道兴、何波等市领导陪同调研。

21日-31日，应澳大利亚瓦加瓦加市市长和新西兰普利茅斯市市长邀请，市长张祖林率昆明市代表团对瓦加瓦加市和普利茅斯市进行了友好访问。

31日，受张祖林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李文荣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66次常务会议，研究讨论

了《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购水资金筹措方案》，《推进昆明市产权交易全覆盖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推进昆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全覆盖的实施意见》，《昆明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实施意见》等3个文件，部分县（市）区撤乡（镇）设镇（街道办事处）工作，《昆明市公共餐饮具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草案）》，中等职业教育项目申请省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有关问题，《昆明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合作协议》和《昆明市财经商贸学校迁建职教基地项目融资方案》；口头通报了昆明市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总结表彰大会工作方案，《昆明市政府关于创建无障碍建设城市冲刺阶段工作实施方案》，昆明市第八批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申报选拔评审情况。